

附件 1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丰县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姓名：伍优质

联系电话：0762-5638113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卫生执法工作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5 年度，批复卫生执法工作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2.5 万元，资金全额为财政专项拨款，资金已全部按预算计划下达至专项账户，资金安排严格贴合年度卫生执法工作开展需求，预算批复流程规范、依据充分。

（二）资金使用情况。本项目实际累计支出 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全额用于聘请法律顾问，所有支出均严格履行审批流程，票据齐全、账务清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无结余，无超预算支出情况。

（三）绩效目标情况。

1.总体预期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8”具体安排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举措和成效，统筹推进我县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

2.阶段性预期目标。从单位实际情况出发，遵循法治建设规律和法律顾问，律师工作特点，积极稳妥推行法律顾问

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全面提高本单位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促进卫生监管执法严格度。

（四）内控制度情况。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制定严格的审批流程。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相关任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本项目立项严格结合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经过调研、需求分析、工作研判等充分论证，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贴合实际、必要性极强，符合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相关政策要求。

（二）项目实施规范性。项目申报资格符合财政资金申报管理规定，申报材料内容客观真实、数据准确完整，申报项目内容与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相关文件要求高度契合。为保障项目落地实施，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资金使用标准，为项目实施提供完善的制度支撑、人员支撑和后勤保障。项目实施全过程规范有序，本年度无项目调整、终止情况，各项常规工作落实到位，无需开展项目验收，全程严格履行各项工作程序，无违规操作。

（三）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性。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层级清晰，涵盖决策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服务满意度等三级指标，指标量化清晰、贴合工作实际，完整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能够全面、客观反

映项目实施成效和资金使用效益，无指标缺失、指标虚化、目标不合理等问题。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为优，自评合计评分 100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个数 1 个，未完成项目个数 0 个。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问题。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一）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健全常态化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控贯穿项目预算编制、实施推进、资金使用、验收总结全流程。并结合法治建设工作特点，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兼顾常规法治建设工作和卫生执法工作，设置刚性指标与弹性指标相结合的考核体系，提升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真实性。

（二）预算安排建议。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实际运维需求，在后续安排中，充分考虑项目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特点，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细化预算项目和金额，提升资金使用精准度和实效性。